

23. 教育界 (1 席)

参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¹

细节
(第20E条) (a) 在以下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的全职学术人员及同等职级的行政人员 —— (i) 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拨款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 (ii)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认可专上学院; (iii) 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设立的科技学院; (iv) 香港演艺学院; (v) 香港公开大学; 及 (aa) 符合以下说明的机构中从事教学或研究的全职学术人员及同等职级的行政人员 —— (i) 提供颁授资格的专上教育, 而该等资格属已记入根据《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第 592 章)设立的资历名册者; 及 (ii) 由以下机构设立 —— (A) 任何经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获拨款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 (B) 香港演艺学院; 或 (C) 香港公开大学; 及 (b) 以下人士 —— (i) 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 (ii) 香港中文大学校董; (iii) 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委员; (iv) 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成员; (v) 香港理工大学校董会委员; (vi) 香港演艺学院校董会成员; (vii) 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成员; (viii) 职业训练局成员; (ix) 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成员; (x) 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成员; (xi) 岭南大学校董会成员; (xxii)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专上学院的校董会成员; 及 (c)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检定教员; 及 (d)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全职准用教员; 及

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 如有出入, 概以《条例草案》为准。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的条文。

- (e) 完全由政府维持和管理的学校的教员及校长；及
 - (f) 主要或唯一职业是在以下机构全职任教的人——
 - (i) 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设立的工业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或技能训练中心；
 - (ii) 根据被废除的《工业训练(建造业)条例》(第 317 章)设立并根据《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得以维持的工业训练中心；
 - (iia) 根据《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设立的业界训练中心；
 - (iii) 根据《工业训练(制衣业)条例》(第 318 章)设立的工业训练中心；
 - (iv) 匡智会——匡智松岭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 (v) 根据《香港明爱法团条例》(第 1092 章)成立为法团的香港明爱的明爱乐务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及
 - (g)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学校的注册校董。
-